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賢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8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新 臺幣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賢助工程有限公司 李賢助	龜山區 農會	111年8月30日	661,500元	FA0000000	寶鑫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